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 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1-5228
聯 絡 人：張家瑜 (02)33567385
電子郵件：homefish@dgbas.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主預國字第1020019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為加速活化國防部軍備局經營閒置、低度利用之大面積國有土地，請釋示有關處分收入及活化收益歸解之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102年11月1日台財產管字第10240025990號函。

二、本總處意見如下：

(一) 據說明，目前軍備局對於已無繼續公用且具處分、活化收益之不適用營地，須函請行政院核准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來源清冊（以下簡稱來源清冊）後，分別由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及國防部編列歲入、歲出預算，以土地作價方式撥入營改基金，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處分或活化運用，處分收入及活化收益係撥交營改基金。

(二) 現貴部考量依上述程序緩不濟急，爰對於已報奉行政院同意納入來源清冊而尚未完成預算程序作價撥充營改基金之國有不動產或尚未報奉行政院同意納入來源清冊之國有不動產，倘經評估具活化效益，擬先交由國產署辦理處分、活化，並將收益解繳國庫，俟該等不動產依上述程序作價撥充營改基金後，再由國產署將前述繳庫金額辦理庫退逕撥營改基金。

(三) 依「預算法」第25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

裝

訂

線



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投資行為。復依「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因近年審計部對政府以處分專案核定之不動產列為基金來源，未透列總預算，已多次提出質疑有適法之疑義，為符合上開規定及因應審計部所提質疑，行政院於99年8月16日核定100年度國防部主管歲出預算案，要求不適用營地移撥營改基金，須納編該年度預算，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爰自100年度以後該類土地移撥營改基金，均依上開院函規定辦理。

- (四) 又國產署前於本(102)年9月13日召開「研商國防部軍備局經管閒置、低度利用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辦理活化事宜」會議，本總處於會中表示，已報奉或尚未報奉行政院同意納入來源清冊之國有不動產，倘未完成透列預算程序，依預算法第25條規定，並未移轉所有權，仍屬國有財產，非屬營改基金之不動產，國產署先行辦理處分、活化所產生之收益依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自應解繳國庫，至後續該等不動產依上述程序作價撥充營改基金後所產生之收益始歸於營改基金。本案倘將前述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已收繳國庫之收益辦理庫退逕撥營改基金，顯與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之相關規定未合，實非妥適，爰仍宜請參照上開本總處意見辦理。

正本：財政部

副本：

